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编办）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承担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政策、方针、政策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法规，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组织实施并落实市直党政群机构改革方案。

2、在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市本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并对县（市、区）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机构编制审核工作，承担中文域名注册管理的职责。

3、协调市委各部门之间、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市委各部门和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直各有关单位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及其调整，对经协调后仍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决定。

4、审核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机关，市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与领导职数调整方案；审核全市党政群机关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撤销、合并或变更规格和名称；审核县（市、区）、乡镇（街道）机构编制的分类及其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额。

5、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与领导职数调整方案；审核全市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或变更规格和名称；组织实施并落实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制定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管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实行省一级总量控制的各级各类事业编制；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开展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承担市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法规执行

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 and 市直各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评估工作，报告市编委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8、完成市委、市政府、市编委和省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人员编制派遣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8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52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52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7 万元。项目支出 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4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2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7 万元。项目支出 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52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2025 年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进行机构改革有利于整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割管理，有效控制人员编制无序增长，降低行政成本。凡按规定和程序批准设立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均属于机构改革的范围。

- 2) 立项依据。根据景府办抄字【2015】205 号会议实施。
- 3) 实施主体。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4) 实施方案。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计分办法、评价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根据相关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 5) 实施周期。2025 年全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安排 3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改革工作。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本办干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本部门向符合条件干部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